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有关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住房与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负责编制中心城市建设中长期计划、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领域各种单项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及参与中心城市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设计方案评审、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城市建设项目。

3、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拟订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指导和管理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与经纪管理；指导全市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旧城改造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5、负责全市建筑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拟订全市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城市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7、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总体工作计划，指导评审县镇规划，并负责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空间布局规划；统筹指导全市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审核申报工作。

8、指导和管理城市供水、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城市照明等工作；负责城乡污水治理和乡村生活垃圾、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11、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管理；负责指导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工作。

12、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与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

13、依据市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和中省市关于工程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试点要求，依法实施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中心城市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2019年，我们在抓好秦东水乡、造景造湖各项整治的同时，继续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集中力量抓好中心城市项目建设。截止目前，造景造湖专项整治已全面完成。中心城市166个城建项目，已开工建设127个，完成投资107.2亿元。67个新建项目开工39个，年度计划投资72.02亿元，完成投资32.93亿元。

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运行良好

自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扎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将全流程审批总用时由改革前的平均325个工作日，压减至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项目9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类房屋建筑项目60个工作日内。审批全流程共精减事项5项，下放5项，合并24项，转变管理方式12项，调整审批时序21项，实行告知承诺14项，保留60项。

3、扎实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根据国家三部委要求，针对我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问题多、困难突出的情况，制定了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实施方案，建立了全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容、工作原则和具体任务。认真完成全市老旧小区调研摸底，全市共有2000年以前建成小区997个。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积极开展2019年工作试点项目46个和2020年295个小区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各区县进一步核实老旧小区现状，加快项目前期包装测绘、可研、设计、预算和有关规划建设审批，统筹协调，

4、城市防内涝工作严格落实

一是严格落实防内涝工作责任。进一步修订完善了《2019年渭南市区防内涝实施预案》，明确了防内涝指挥机构相关人员和分工责任，局属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市区防内涝工作组织有力，责任明确。二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三是购置储备防汛器材和物料。

5、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

2019年，我们积极争取资金、督促任务落实，狠抓项目进度，力促新建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分配。市政府也将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分配纳入了各县市区的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进一步促进了工作的落实。

6、城乡人居环境取得明显成效

2019年，已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15个(正在公示中)，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76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548处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全市已有87.4%的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我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100%，城镇99%；污水处理率城市96%，城镇92%；全市县城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82.85%。基本完成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处置转化试点工作。

7、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

2019年，已拟定《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将于近期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出台。中心城区已建成36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其中：临渭区建成15个，华州区建成6个，高新区建成2个，经开区建成13个。制定、印发了《渭南市保障房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民生苑小区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方面，蒲城、富平、大荔等3县正在加快完善前期手续、推进建设进度。

8、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2019年，我们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全面落实住建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加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大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夯实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规定，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重点查处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形成高压态势，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促使建筑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9、重点镇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扎实推进

以打造县域副中心为目标，不断提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突出产城融合发展，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引领乡村振兴，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10、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发展

2019年，我们进一步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完善城镇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全市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平台已实现全国联网。

11、扫黑除恶扎实开展

积极配合全市扫黑除恶工作，加大行业乱象治理，共收集涉黑涉恶涉乱线索117条。其中：涉黑线索1条，涉恶线索2条，行业乱象114条，通过全市住建系统全体扫黑除恶工作人员的努力，目前，涉乱线索的80条线索已妥善处理，其他34条线索正在处理中，已全部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渭南市住建局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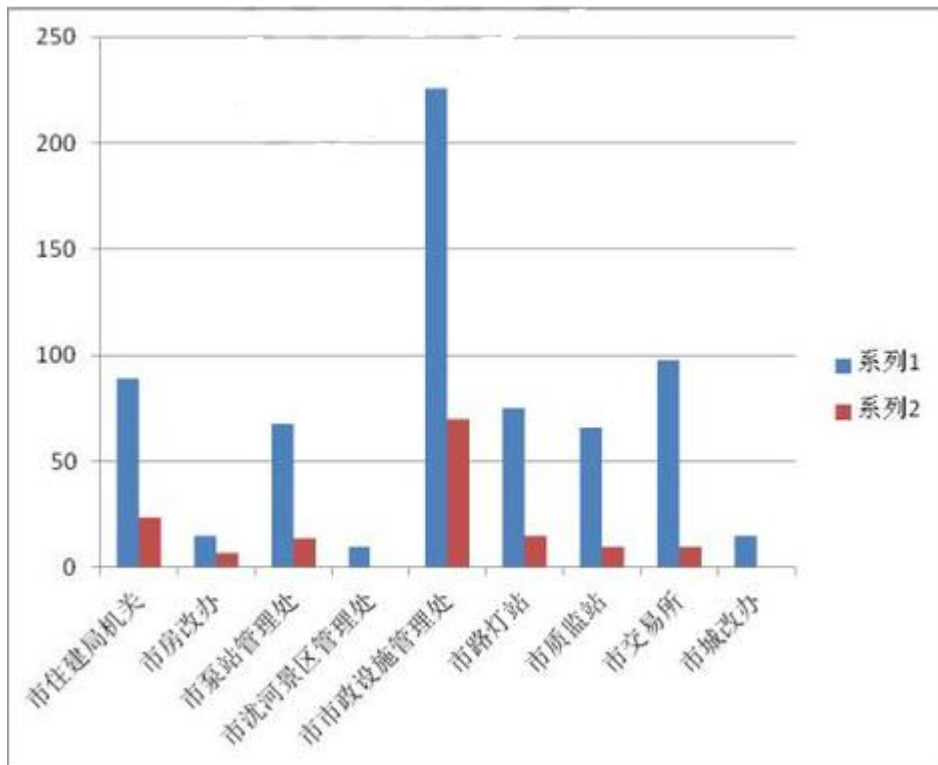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9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住建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市房改办	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3	市泵站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市沈河景区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市路灯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市质监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市交易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市城改办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212 人；实有人员 662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63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0 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方式	人员编制数	实有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市住建局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补助	89	89	24
市房改办	参照公务员管理单	财政补助	16	15	7
市泵站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补助	22	68	14
市沈河景区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补助	10	10	0
市市政设施管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经费自理	40	226	70
市路灯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补助	21	75	15
市质监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经费自理	10	66	10
市交易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补助	20	98	10
市城改办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补助	15	15	0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未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空表已公开；

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的决算整体情况

2019 年收入 32907.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1.75 万元，增幅 1%，其主要原因是去年底有 11000 万元权责发生制收入在今年列支；支出 39469.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4.92 万元，减幅 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量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收入总计 32907.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1.75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16.92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加 133.21 万元，增幅 0.4%，其主要原因是去年底有 11000 万元权责发生制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 1790.65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与上年对比增加 606.07 万元，增幅 51%，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投资的项目比如说是市政设施管护费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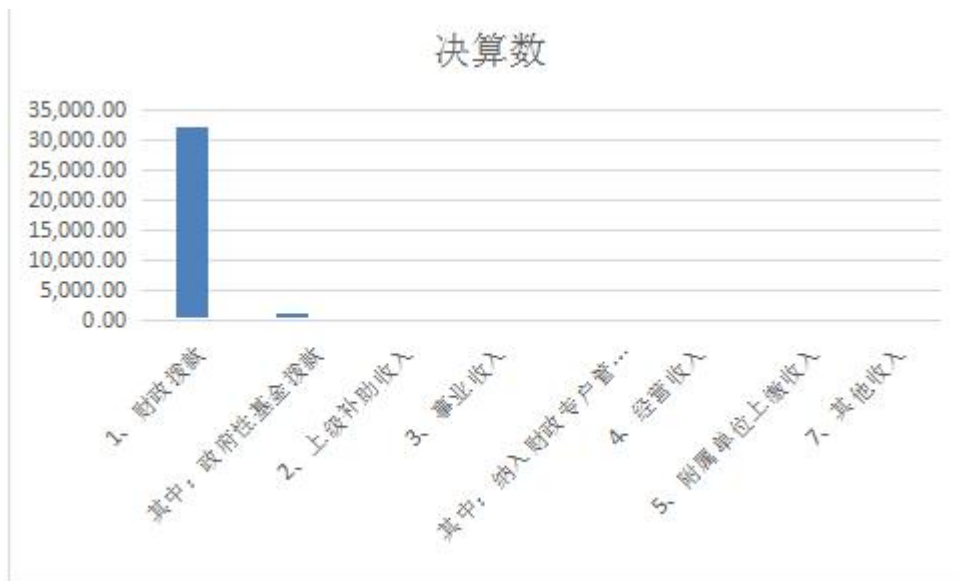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其他收入 0 万元，137.53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利息收入等，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137.53 万元，减幅 100%，减少原因是交易所工本费收入纳入预算；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19247.84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39469.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4.9 万元，减幅 5% 。包括：

(1) 基本支出 4669.7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46.73 万元，较去年减少 157.77 万元，减幅 4%，原因是上年度普调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8 万元，与去年相比较增加 19.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59 万元，较去年减少 540.2 万元，减幅 15%。原因是财政补助资金在列入决算口径及渠道有变化；

(2) 项目支出 34799.9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去年减少 2361.07 万元，减幅 6%，原因是根据 2019 年市政府重点项目安排计划，精细化了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以及根据创卫创文的要求对城区大面积改造提升，具体的大型项目有“四纵四横”的道路建设以及几个大公园的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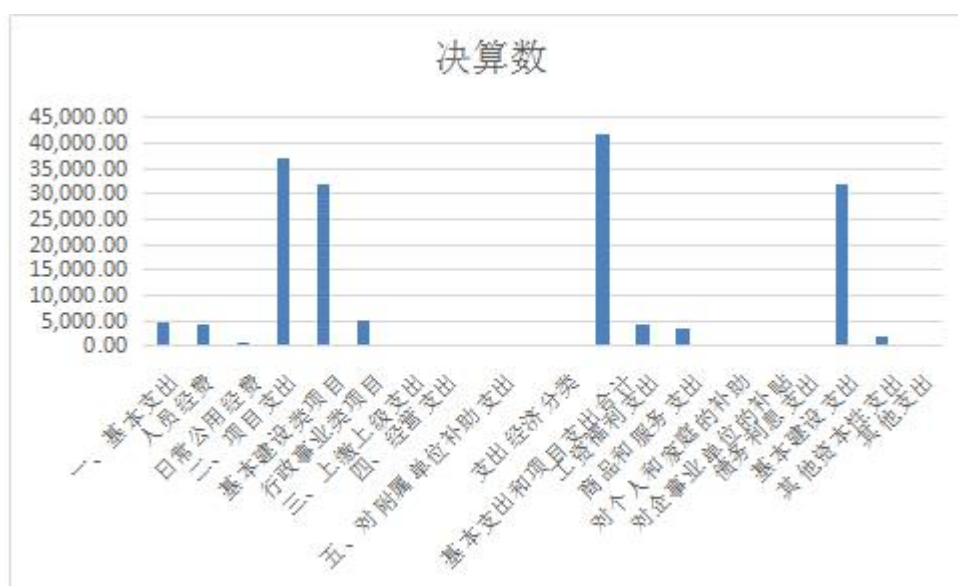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

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85.7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290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16.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1.75 万元，增幅 1%，其主要原因是去年底有 11000 万元权责发生制收入在今年列支；政府性基金收入 1790.65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与上年对比增加 606.07 万元，增幅 51%，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投资的项目比如说是市政设施管护费增加等。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9469.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4.9 万元，减幅 5%，其中：基本支出 4669.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16 万元，增幅

1.8% ， 其主演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项目支出 34799.94 万元，较去年减少 2361.07 万元，减幅 6%，原因是根据 2019 年市政府重点项目安排计划，精细化了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以及根据创卫创文的要求对城区大面积改造提升，具体的大型项目有“四纵四横”的道路建设以及几个大公园的建设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116.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1.75 万元，增幅 1%，其主要原因是去年底有 11000 万元权责发生制收入在今年列支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03 万元，较去年减少 119.48 万元，减幅 21%，原因是由于去年因为工资增加相应社会养老保险增加；

（2）节能环保 0 万元；较去年减少 100%，原因是取消了墙改资金返还；

（3）城乡社区支出 37066.85 万元，较去年减少 2300.6 万元，减幅 5.8%，原因是政府对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加大。

（4）住房保障支出 350.15 万元；较去年减少 1475 万元，减幅 80%，原因是保障性住房的投资力度减少；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116.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77.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71.87 万元，增幅 1.5%，原因是各单位人员增资等。

公用经费 2954.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57.89 万元，增幅 394%，原因是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费用的增加。

资本性支出 30945.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0.13，降幅 9.2%，其原因是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2）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116.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1.75 万元，增幅 1%，其主要原因是去年底有 11000 万元权责发生制收入在今年列支。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746.73 万元，较去年减少 157.77 万元，减幅 4%，原因是上年度普调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59 万元，，较去年减少 540.2 万元，减幅 15%。原因是财政补助资金在列入决算口径及渠道有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8 万元，，与去年相比较增加 19.54 万元，原因是生活补助费减少；

资本性支出 30945.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0.13，降幅 9.2%，其原因是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790.65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与上年对比增加 606.07 万元，增幅 51%，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投资的项目比如说是市政设施管护费增加等；支出主要用于城区管护

费、污水提升改造等方面。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4.11万元，较上年减少3.59万元，减幅12%，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预算下降12%，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2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2万元，较预算下降12%，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66批次、355人，支出7.48万元，较预算增加11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上级检查量增加，所以接待费相应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0批次，0人，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4.11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0.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公务接待66批次，355人次，支出7.48万元，较去年增加11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上级检查量增加，所以接待费相应增加；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 15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10%，主要原因是行业管理理论不断改进和强化，相关业务管理人员需要继续教育培训；。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 10.2 万元，21.2 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51%，主要原因是去年做为全国改革试点地区，围绕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召开的会议次数多，而今年相应减少；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13 万元，增幅 55%，主要原因是支出架构变化，主要包括行政单位经费 703.42 万元，事业单位经费 22.78 万元；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7.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9.06 万元，减幅 91%，其主要原因去年购置有车辆，今年没有；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幅 0%；
无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已公开附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权责发生制收入：是指凡是在本期发生应归属于本期的收入，不论是否在本期已实际收到或未收到的货币资金，均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处理。

渭南市住建局

2020年9月3日